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源环境”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通源环境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情况及意见如下：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183号）核准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2,922,419股，并于2020年12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131,689,675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01,735,72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9,953,955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限售期为自2019年12月30日登记成为公司股东之日起36个月，共涉及3名限售股股东，对应的股份数量为5,767,256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4.38%，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2年12月30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等文件，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所作相关承诺如下：

“(一)申报前六个月内新增股东安徽省中安海外技术引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黄山高新毅达新安江专精特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且自登记成为公司股东之日起(2019 年 12 月 30 日)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拟减持股份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

(二)申报前六个月内新增股东北京中科光荣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且自登记成为公司股东之日起(2019 年 12 月 30 日)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通过增资方式取得的公司 39.5778 万股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通过受让方式取得的公司 100.00 万股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上述股份。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拟减持股份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数量为 5,767,256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4.38%,限售期为自 2019 年 12 月 30 日登记成为公司股东之日起 36 个月。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 年 12 月 30 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册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安徽省中安海外技术引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61,478	3.31%	4,361,478	0
2	黄山高新毅达新安江专精特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010,000	0.77%	1,010,000	0
3	北京中科光荣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95,778	0.30%	395,778	0
	合计	5,767,256	4.38%	5,767,256	0

(四)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
1	首发限售股	5,767,256	自 2019 年 12 月 30 日登记成为公司股东之日起 36 个月
合计	-	5,767,256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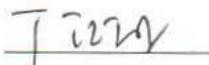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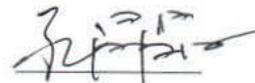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通源环境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履行了相应股份锁定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通源环境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同意通源环境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丁江波


孔晶晶

